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9 年第 10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9 年第 10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3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4
四、外籍勞工統計	4
五、國際比較	5
貳、專題分析	19
一、創新價值下歐盟高等教育及研究機構的挑 戰與啟示	19
二、OECD 提出就業安全政策建議以對抗工作危機 .	23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7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8 年 9 月勞動力人數為 1,093 萬 9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 8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7 萬人或 0.6%。9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88%，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5 及 0.34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33%，較上年同月下降 0.70 個百分點；女性為 49.65%，較上年同月上升 0.03 個百分點。98 年 1 至 9 月平均勞動力人數為 1,089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5 萬 5 千人或 0.5%；1 至 9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85%，較上年同期下降 0.42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受季節性及臨時性工作結束影響，9 月就業人數為 1,027 萬 8 千人，較上月減少 7 千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 12 萬 7 千人或 1.2%。各部門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增加 4 千人或 0.8%；工業部門則減少 5 千人或 0.1%，其中營造業減少 6 千人或 0.8%，製造業則增加 3 千人或 0.1%；服務業部門亦減少 6 千人或 0.1%，各業增減互見，其中增加者以住宿及餐飲業人數增加 6 千人最多，且與支援服務業均增加 0.9%增幅最大；減少者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人數減少 6 千人最多，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3.1%減幅最大。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增加 1 萬 7 千人或 3.2%；工業部門則減少 15 萬 3 千人或 4.0%，其主幹之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減少 8 萬 9 千人及 6 萬 4 千人，減幅分別為 3.1%及 7.6%；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增加 9 千人或 0.2%，各業增減互見，其中增加者以公共行政業增加 3 萬 8 千人或 11.2%最多，主要係因政府自 97 年 11 月起，為舒緩失業率上升之情勢，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致公部門臨時工作機會明顯增加；減少者以批發零售業人數減少 4 萬 9 千人最多，以不動產業因國內房地產市場交易萎縮，減幅 8.4%最大，運輸及倉儲業減幅 3.1%次之。98 年 1 至 9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25 萬 3 千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15 萬 2 千人或 1.5%。（詳見表 2）

9 月失業人數為 66 萬 1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1.6%，其中以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3.1%最多，且已連續 3 個月減少，初次尋職者亦減少 6 千人或 4.9%，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及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則分別增加 4 千人或 3.4%及 1 千人或 2.4%。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增加 19 萬 7 千人或 42.3%，主要係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之非自願性失業人數，大幅增加 19 萬 2 千人或 132.3%所致；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及初次尋職之失業者亦分別增加 1 萬 6 千人或 36.4%及 3 千人或 2.7%；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減少 2 萬 1 千人或 14.8%。98 年 1 至 9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63 萬 7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20 萬 7 千人或 48.3%。（詳見表 3）

9 月失業率為 6.04%，較上月下降 0.09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1.77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6.68%，較上年同月上升 2.31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5.21%，亦較上年同月上升 1.07 個百分點。9 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6.09%，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02 及 1.84 個百分點。若從年齡別來看，9 月各年齡組失業率，以 15 至 24 歲青少年組為 15.53%最高，25 至 44 歲年齡組為 6.16%次之；與上年同月比較，各年齡組失業率均呈上升，其中 15 至 24 歲青少年組與 25-44 歲年齡組之升幅均超過 2 個百分點。另從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為 6.46%最高，高中職程度者失業率為 6.37%次之，而以專科程度者失業率 5.05%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各級教育程度者之失業率均呈上升，且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上升 2.08 個百分點幅度最大，高中職程度者上升 1.83 個百分點次之。（詳見表 1 及表 4）

98 年 1 至 9 月平均失業率為 5.85%，較上年同期上升 1.89 個百分點；就年齡別觀察，以 15 至 24 歲青少年組為 14.61%最高，且較上年同期上升 3.15 個百分點幅度最大；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失業率

6.19%最高，專科程度者失業率 5.04%最低。（詳見表 4）

9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96 萬 1 千人，較上月增加 3 萬 6 千人或 0.5%，其中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增加 1 萬 5 千人或 0.7%，人數增加最多，料理家務者與高齡、身心障礙者，亦分別增加 9 千人或 0.4%及 6 千人或 0.3%；而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減少 5 千人或 2.8%。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16 萬 1 千人或 2.1%，其中以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10 萬 2 千人或 4.6%，人數增加最多；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增加 1 萬 5 千人或 9.7%，增幅最大；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5%；料理家務者則減少 2 萬 6 千人或 1.1%。98 年 1 至 9 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93 萬 6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7 萬 7 千人或 2.3%。（詳見表 5）

綜合以上分析顯示，現階段失業問題仍以因經濟景氣低迷所造成之循環性、非自願性失業為主，且對教育程度較低之中、基層人力與高等教育程度者均有相當顯著之影響。惟隨著全球及國內經濟景氣已出現復甦跡象，以及政府積極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各項財經措施發揮就業效果下，98 年 9 月失業率已見趨緩，但未來政府仍須對失業率的走勢密切注意，並因應經濟情勢及勞動市場的變化，適時提供更多元的就業與職訓措施。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8 年 8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39,827 元，較上月減少 0.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5,879 元，亦較上月略減 0.04%；與上年同月比較，平均薪資減少 4.0%，其中除了受到景氣尚未完全復甦，加班費與績效獎金等非經常性薪資較上年同月縮減之影響較大外，經常性薪資亦減少 1.9%。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下降 0.8%，實質平均薪資與經常性薪資分別減少 3.2%及 1.1%。8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以資訊及通訊

傳播業因廠商於 8 月中旬發放年中績效獎金，致平均薪資為 72,778 元最高；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 69,459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之 25,836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除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增加 8.2% 外，其餘業別均較上年同月減少，其中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減少 28.1%，減幅最大，主要係因年中績效獎金較上年同月發放較少所致；製造業、礦業與營造業亦分別減少 9.7%、6.1% 及 2.5%；至於服務業部門中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增加 3.7%，增幅最大，而以金融及保險業減少 6.6%，減幅最大。98 年 1 至 8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3,339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6.8%，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下降 0.7%，實質平均薪資減少 6.1%。

8 月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36,524 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9.7%；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6.0%，另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上升 1.3%，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下降 7.2%。（詳見表 6）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8 年 9 月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126,673 人，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增加 7.1% 及 26.0%；新登記求才人數為 104,441 人，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增加 3.7% 及 31.4%，人力需求似有微弱回溫，但因求職人數仍多，9 月之求供倍數為 0.8，較上月下降，但與上年同月相若。9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64,100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69,261 人，較上年同月分別增加 64.3% 及 30.1%；求職就業率為 50.6%，較上年同月上升 11.8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66.3%，則較上年同月下降 0.7 個百分點。（詳見表 7）

四、外籍勞工統計

98 年 9 月底止，外籍勞工人數為 345,755 人，較上月增加 1,156 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大幅減少 23,975 人或 6.5%；其中產業外勞為

172,054 人，占 49.8%；社福外勞為 173,701 人，占 50.2%，已連續第 6 個月超過產業外勞。就行業別來看，外籍勞工在台從事行業以看護工 171,359 人，占 49.5% 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161,758 人，占 46.8%；再次為船員 6,113 人，占 1.8%；而以營造業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4,183 人占 1.2% 及 2,342 人占 0.7% 最少。與上月比較，產業外勞增加 1,275 人或 0.8%，其中船員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1.3% 及 0.8%，營造業則減少 2.9%；社福外勞較上月減少 119 人或 0.1%，其中家庭幫傭與看護工分別減少 0.7% 及 0.1%。與上年同月比較，受經濟景氣不佳，廠商訂單減少影響，產業外勞大幅減少 31,960 人或 15.7%，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39.6% 及 16.0%，船員則增加 36.2%；社福外勞較上年同月增加 7,985 人或 4.8%，其中看護工增加 5.0%，家庭幫傭則減少 8.1%。（詳見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009 年 9 月失業率為 6.04%，低於德國（8.0%）；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6.09%，低於美國（9.8%）與英國（6 月至 8 月平均 7.9%），但較日本（5.3 %）、香港（7 月至 9 月平均 5.3%）、韓國（3.6%）與新加坡（第 2 季 3.3%）為高。（詳見表 9）

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公布就業資訊，2009 年 9 月總就業人口為 1 億 3,886 萬 4 千人，其中非農業就業人口為 1 億 3,094 萬 7 千人，較上月減少 26 萬 3 千人，已連續 21 個月減少；工業部門減少 11 萬 6 千人，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6 萬 4 千人及 5 萬 1 千人，至於服務業部門亦減少 14 萬 7 千人，除教育及健康服務業微增 3 千人外，其餘業別均見減少，其中公共行政業與零售業分別減少 5 萬 3 千人及 3 萬 9 千人，休閒服務業與專業性及商業服務業亦分別減少 9 千人及 8 千人。9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5.0%，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6 及 0.9

個百分點。9月總失業人數為1,514萬2千人，較上月增加21萬4千人或1.4%；9月失業率為9.8%，為近26年來新高水準，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0.1及3.6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9年10月30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2009年9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6,295萬人，較上月減少1萬人或0.02%；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大幅減少98萬人或1.5%；9月勞動力參與率為60.2%，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下降0.1個百分點。9月失業人數為363萬人，較上月增加2萬人或0.6%，且已連續11個月增加；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大幅增加92萬人或33.9%；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5.3%，較上月下降0.2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上升1.3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9年10月19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3個月（2009年7月至9月平均）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5.3%，較上期（2009年6月至8月平均）下降0.1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期（2008年7月至9月）上升1.9個百分點。與上期比較，失業率下降之業別主要見於營造業、資訊及通訊業與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失業人數為20萬9,100人，較上期減少7,700人或3.6%。隨著香港經濟成長逐漸復甦，以及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的推動下，勞動市場已出現改善跡象，雇主增聘需求可望增加，有助於舒緩失業情勢。

（四）韓國

根據2009年10月14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2009年9月失業人數為82萬6千人，較上月減少7萬9千人或8.7%，較上年同月則增加10萬3千人或14.3%；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3.6%，較上月下降0.2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上升0.4個百分點。9月就業人數為2,380萬5千人，較上月增加18萬5千人或0.8%，較上年同月亦增加7萬1千人或

0.3%。9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1.3%，較上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3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到非勞動力人數較上年同月增加 33 萬 5 千人或 2.2%影響。

（五）德國

2009 年 9 月 30 日德國聯邦統計局公布數據顯示，2009 年 9 月失業率為 8.0%，較上月下降 0.3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上升 0.6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為 334 萬 6 千人，較上月減少 12 萬 6 千人或 3.6%，較上年同月則大幅增加 26 萬 6 千人或 8.6%。由於德國經濟逐漸回穩，以及擴大辦理短期工作措施，勞動市場已出現改善跡象。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 歲以	勞 動 力	就 業	失 業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上 人 口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平 均	男	女	平 均	男	女	季 節 調 整 後
	千	人	人	人	%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2.92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2.99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4.57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5.17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4.99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4.44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4.13
95 年	18,166	10,522	10,111	411	57.92	67.35	48.68	3.91	4.05	3.71	3.91
96 年	18,392	10,713	10,294	419	58.25	67.24	49.44	3.91	4.05	3.72	3.91
97 年	18,623	10,853	10,403	450	58.28	67.09	49.67	4.14	4.39	3.83	4.14
8 月	18,651	10,916	10,464	452	58.53	67.34	49.93	4.14	4.21	4.06	4.04
9 月	18,669	10,869	10,405	464	58.22	67.03	49.62	4.27	4.37	4.14	4.25
10 月	18,690	10,901	10,424	476	58.32	67.08	49.77	4.37	4.63	4.02	4.39
11 月	18,711	10,917	10,410	507	58.35	67.06	49.83	4.64	5.06	4.10	4.64
12 月	18,732	10,903	10,354	549	58.20	66.86	49.75	5.03	5.51	4.41	5.04
98 年	18,826	10,890	10,253	637	57.85	66.36	49.54	5.85	6.51	4.98	5.82
1 月	18,754	10,881	10,303	578	58.02	66.69	49.56	5.31	5.89	4.56	5.33
2 月	18,771	10,848	10,224	624	57.79	66.36	49.43	5.75	6.38	4.93	5.63
3 月	18,789	10,850	10,220	630	57.75	66.28	49.43	5.81	6.46	4.95	5.72
4 月	18,807	10,851	10,226	625	57.70	66.25	49.35	5.76	6.45	4.85	5.77
5 月	18,826	10,874	10,241	633	57.76	66.23	49.50	5.82	6.48	4.95	5.84
6 月	18,844	10,891	10,244	647	57.79	66.33	49.47	5.94	6.64	5.01	5.91
7 月	18,863	10,922	10,258	663	57.90	66.42	49.60	6.07	6.81	5.11	6.01
8 月	18,882	10,957	10,285	672	58.03	66.41	49.86	6.13	6.82	5.24	6.07
9 月	18,900	10,939	10,278	661	57.88	66.33	49.65	6.04	6.68	5.21	6.0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9	-0.16	-0.07	-1.61	-0.15*	-0.08*	-0.21*	-0.09*	-0.14*	-0.03*	0.0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4	0.64	-1.22	42.28	-0.34*	-0.70*	0.03*	1.77*	2.31*	1.07*	1.8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5	0.51	-1.46	48.26	-0.42*	-0.76*	-0.09*	1.89*	2.35*	1.27*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8 年 10 月。*表增減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電力 燃氣	用水 供應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運輸 倉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	-	832	5,220	1,701	481
90 年	9,383	706	3,432	10	2,594	28	54	745	5,245	1,679	421
91 年	9,454	709	3,388	9	2,572	28	55	724	5,356	1,693	407
92 年	9,573	696	3,398	9	2,600	29	59	701	5,480	1,698	414
93 年	9,786	642	3,514	7	2,681	29	64	732	5,631	1,726	419
94 年	9,942	590	3,619	7	2,732	28	61	791	5,733	1,726	412
95 年	10,111	554	3,700	7	2,777	28	60	829	5,857	1,759	417
96 年	10,294	543	3,788	6	2,842	28	65	846	5,962	1,782	415
97 年	10,403	535	3,832	6	2,886	28	71	842	6,036	1,770	414
8 月	10,464	527	3,864	6	2,908	28	71	851	6,074	1,790	417
9 月	10,405	531	3,839	6	2,894	28	72	839	6,035	1,780	414
10 月	10,424	535	3,838	6	2,895	28	73	835	6,051	1,779	412
11 月	10,410	538	3,817	6	2,886	28	75	822	6,055	1,777	409
12 月	10,354	543	3,773	6	2,855	28	76	808	6,038	1,762	405
98 年	10,253	540	3,686	5	2,788	29	73	792	6,027	1,734	400
1 月	10,303	540	3,727	6	2,818	28	73	803	6,036	1,758	401
2 月	10,224	533	3,679	6	2,776	28	73	796	6,012	1,747	397
3 月	10,220	534	3,671	5	2,764	28	74	799	6,015	1,741	395
4 月	10,226	540	3,675	5	2,770	28	72	799	6,011	1,734	398
5 月	10,241	541	3,681	5	2,777	28	73	797	6,019	1,727	402
6 月	10,244	537	3,682	5	2,784	28	74	791	6,024	1,721	404
7 月	10,258	540	3,683	5	2,794	29	73	783	6,035	1,719	403
8 月	10,285	544	3,691	5	2,802	29	74	781	6,050	1,726	400
9 月	10,278	548	3,686	5	2,805	29	72	775	6,044	1,731	40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0.8	-0.1	0.1	0.1	0.3	-2.9	-0.8	-0.1	0.3	0.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	3.2	-4.0	-24.1	-3.1	5.9	0.1	-7.6	0.2	-2.8	-3.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5	1.1	-4.0	-12.4	-3.5	2.6	4.8	-6.7	-0.1	-2.0	-3.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住宿 餐飲	資訊 傳播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專業 科技	支援	公共 行政	教育	醫療保 健社工	藝術 娛樂	其他
89 年	500	-	367	66	250	-	315	479	252	165	643
90 年	532	190	373	40	202	153	315	484	268	93	496
91 年	579	191	380	41	220	158	316	488	281	107	496
92 年	590	187	378	44	224	180	352	514	292	110	497
93 年	605	195	390	55	234	183	357	538	303	114	510
94 年	634	199	406	61	258	194	336	556	323	116	513
95 年	665	209	407	66	264	205	334	563	334	111	524
96 年	681	206	404	74	301	215	332	588	340	101	523
97 年	687	203	411	74	317	231	343	605	355	98	528
8 月	699	201	416	76	323	230	341	602	354	94	528
9 月	690	198	411	74	321	226	342	604	355	93	525
10 月	693	201	408	72	319	230	347	603	357	97	532
11 月	691	202	408	72	317	228	349	606	359	99	536
12 月	681	205	407	68	318	230	355	610	361	100	535
98 年	684	207	409	67	315	233	380	614	364	95	525
1 月	683	205	406	66	319	232	367	611	362	95	529
2 月	677	207	405	65	316	230	374	612	363	93	525
3 月	675	209	404	66	315	232	380	614	364	92	527
4 月	674	207	405	65	311	239	384	614	361	94	524
5 月	678	208	407	66	310	238	387	615	362	95	523
6 月	680	206	410	68	311	235	385	618	364	96	525
7 月	687	207	413	70	317	232	381	616	363	97	527
8 月	696	207	417	70	319	230	382	614	367	96	524
9 月	702	207	415	68	313	232	380	610	370	93	52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9	0.0	-0.5	-2.9	-1.9	0.9	-0.5	-0.6	0.8	-3.1	-0.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8	4.6	1.0	-8.4	-2.5	2.6	11.2	1.1	4.2	0.3	-1.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3	1.9	-0.7	-10.9	-0.5	0.7	11.5	1.6	3.1	-2.9	-0.3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業務緊縮 或 歇 業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季節性或 臨時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95 年	411	82	329	117	141	44	26
96 年	419	87	332	126	138	41	27
97 年	450	93	357	152	139	43	23
8 月	452	117	335	131	147	41	16
9 月	464	113	351	145	142	44	20
10 月	476	105	371	166	140	45	20
11 月	507	101	406	202	135	49	20
12 月	549	97	452	250	130	51	21
98 年	637	100	537	340	118	56	22
1 月	578	92	486	291	126	53	16
2 月	624	90	534	329	123	62	20
3 月	630	89	541	344	120	57	20
4 月	625	86	539	350	116	53	20
5 月	633	89	544	354	115	53	22
6 月	647	101	546	355	113	54	24
7 月	663	115	548	354	113	56	25
8 月	672	122	550	348	117	59	26
9 月	661	116	545	337	121	60	2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6	-4.9	-0.9	-3.1	3.4	2.4	3.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2.3	2.7	55.0	132.3	-14.8	36.4	35.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48.3	11.0	58.2	153.5	15.4	34.8	-8.3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失業率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單位：%

年月別	總計	年齡別				教育程度別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及 以上	國中及 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 以上
88 年	2.92	7.34	2.54	1.65	0.29	2.64	3.23	3.10	2.69
89 年	2.99	7.36	2.64	1.75	0.24	2.80	3.34	2.90	2.67
90 年	4.57	10.44	4.17	2.92	0.06	4.71	5.12	4.03	3.32
91 年	5.17	11.91	4.73	3.38	0.13	5.14	5.92	4.60	3.89
92 年	4.99	11.44	4.47	3.76	0.14	5.17	5.60	4.32	3.82
93 年	4.44	10.85	3.97	3.20	0.07	4.31	4.87	4.02	4.11
94 年	4.13	10.59	3.78	2.79	0.43	3.76	4.54	3.78	4.23
95 年	3.91	10.31	3.79	2.31	0.28	3.21	4.36	3.55	4.36
96 年	3.91	10.65	3.86	2.24	0.16	3.22	4.31	3.36	4.51
97 年	4.14	11.81	4.02	2.54	0.17	3.76	4.34	3.44	4.78
8 月	4.14	13.34	3.94	2.16	0.08	3.38	4.29	3.37	5.26
9 月	4.27	13.37	4.06	2.45	0.17	3.74	4.54	3.54	4.94
10 月	4.37	12.79	4.15	2.79	-	3.76	4.72	3.73	4.93
11 月	4.64	12.86	4.47	3.06	-	4.17	4.92	3.89	5.25
12 月	5.03	13.04	4.97	3.35	0.10	4.92	5.31	4.29	5.28
98 年	5.85	14.61	5.90	3.91	0.14	5.92	6.19	5.04	5.85
1 月	5.31	13.58	5.29	3.54	0.10	5.10	5.84	4.60	5.26
2 月	5.75	14.56	5.73	3.90	-	5.84	6.19	5.05	5.52
3 月	5.81	14.36	5.83	3.98	-	5.97	6.16	5.13	5.62
4 月	5.76	13.67	5.83	4.01	0.11	5.97	6.05	5.06	5.62
5 月	5.82	13.59	5.96	4.01	0.16	6.15	6.13	5.02	5.63
6 月	5.94	14.89	5.98	4.01	0.18	6.14	6.27	5.08	5.86
7 月	6.07	15.55	6.13	3.99	-	6.21	6.33	5.14	6.22
8 月	6.13	15.77	6.19	3.94	0.36	6.11	6.39	5.22	6.41
9 月	6.04	15.53	6.16	3.83	0.34	5.82	6.37	5.05	6.46
本月較上月增減百分點	-0.09	-0.24	-0.03	-0.11	-0.02	-0.29	-0.02	-0.17	0.05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百分點	1.77	2.16	2.10	1.38	0.17	2.08	1.83	1.51	1.52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1.89	3.15	2.05	1.55	-0.08	2.33	2.07	1.78	1.2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95 年	7,644	198	2,190	2,445	2,121	691
96 年	7,679	191	2,187	2,386	2,146	769
97 年	7,770	168	2,178	2,376	2,211	838
8 月	7,735	160	2,103	2,384	2,226	861
9 月	7,800	156	2,148	2,392	2,232	871
10 月	7,790	157	2,155	2,366	2,235	875
11 月	7,794	162	2,153	2,356	2,247	875
12 月	7,829	166	2,177	2,356	2,261	868
98 年	7,936	181	2,207	2,369	2,294	885
1 月	7,873	179	2,213	2,373	2,258	849
2 月	7,924	184	2,230	2,379	2,270	861
3 月	7,938	186	2,236	2,377	2,273	866
4 月	7,956	187	2,240	2,375	2,283	871
5 月	7,952	184	2,238	2,369	2,287	874
6 月	7,953	181	2,228	2,362	2,296	886
7 月	7,942	179	2,175	2,365	2,318	904
8 月	7,925	176	2,144	2,357	2,328	919
9 月	7,961	171	2,159	2,366	2,334	93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5	-2.8	0.7	0.4	0.3	1.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1	9.7	0.5	-1.1	4.6	6.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3	6.4	1.1	-0.5	4.4	7.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6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電力 及 燃氣供應 業	用水供應 及 污染整治 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數				
89 年	41,861	43,067	38,914	75.21	114.41	91,805	44,341	38,897	39,541
90 年	41,960	44,069	38,412	77.42	118.44	97,399	46,002	37,746	39,775
91 年	41,530	44,804	38,435	83.73	107.78	93,466	43,917	36,844	39,152
92 年	42,065	47,720	39,549	89.05	103.93	95,191	43,954	37,214	39,610
93 年	42,685	46,307	40,657	92.45	101.69	94,525	42,880	37,916	39,819
94 年	43,163	47,671	41,858	96.18	101.83	91,184	47,647	38,450	39,545
95 年	43,493	53,344	42,393	100.00	100.00	97,230	47,251	39,168	39,380
96 年	44,414	51,057	43,169	107.11	95.06	98,448	44,447	40,327	39,475
97 年	44,424	51,499	43,105	106.02	97.31	89,296	44,649	40,790	39,980
8 月	41,486	68,665	40,466	110.62	85.23	96,549	45,444	39,528	36,459
9 月	41,357	42,537	40,507	104.47	90.51	71,785	46,241	39,247	37,683
10 月	39,600	45,037	38,054	99.14	89.00	68,715	39,213	39,507	36,636
11 月	38,189	61,499	35,751	89.28	102.84	71,910	37,862	38,217	35,975
12 月	41,898	47,705	38,814	83.02	117.34	117,311	48,051	41,283	37,629
98 年	43,339	52,095	39,594	101.41	99.61	91,263	44,727	41,256	41,260
1 月	68,722	88,278	64,585	88.33	232.53	143,877	81,269	55,688	62,871
2 月	41,417	42,933	34,930	85.03	112.16	142,764	37,624	39,900	42,428
3 月	38,844	42,646	34,395	93.09	90.81	72,884	37,673	39,002	38,387
4 月	39,176	42,521	35,512	100.00	87.03	69,423	37,830	38,931	36,859
5 月	39,991	46,128	36,694	113.47	86.56	89,630	38,532	40,027	38,431
6 月	38,501	43,140	35,836	106.57	79.94	70,129	37,820	38,972	36,258
7 月	39,924	44,964	37,862	108.57	80.17	72,292	37,611	38,940	36,547
8 月	39,827	64,472	36,524	112.03	79.10	69,459	49,161	38,557	37,82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43.4	-3.5	3.2	-1.3	-3.9	30.7	-1.0	3.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0	-6.1	-9.7	1.3	-7.2	-28.1	8.2	-2.5	3.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6.8	-1.1	-12.9	-9.2	2.8	-1.6	-1.8	-0.4	-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8 年 10 月。

註：表 6 之數字，自 98 年 1 月起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相關統計，進行行業改編與基期修正以 95 年=100，並溯及歷年資料。

表 6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及 倉儲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資訊 及 通訊傳播 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支援 服務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藝術娛樂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 服務業
89 年	45,949	26,060	62,759	60,872	43,716	49,844	35,277	53,397	27,592	31,335
90 年	48,017	25,973	62,100	62,657	42,277	49,227	35,579	54,484	28,338	29,927
91 年	46,509	25,687	59,239	65,703	40,896	45,672	34,605	53,841	27,888	29,236
92 年	45,934	24,951	60,292	64,645	40,431	47,429	32,871	55,702	27,666	28,947
93 年	46,986	24,813	59,417	66,671	39,781	49,311	32,707	55,341	29,662	29,421
94 年	48,618	25,121	61,381	65,113	38,819	50,890	32,815	55,603	29,898	30,384
95 年	48,460	24,960	61,134	69,054	38,313	51,740	32,622	55,429	31,303	30,203
96 年	49,234	25,500	63,756	75,732	37,877	53,281	33,139	56,603	31,499	29,926
97 年	49,800	26,747	63,888	71,319	40,343	54,524	32,999	58,122	32,053	29,311
8 月	44,699	25,380	71,713	61,494	37,548	48,134	31,829	54,767	30,977	28,240
9 月	43,460	25,794	56,416	61,691	38,643	52,661	32,225	53,495	29,794	28,987
10 月	43,742	25,463	52,421	56,365	35,730	47,704	31,509	55,063	30,841	28,278
11 月	42,504	25,057	52,268	53,906	35,631	46,233	30,731	54,313	30,445	28,053
12 月	45,265	27,749	59,659	61,643	40,231	63,828	33,711	56,705	29,900	28,746
98 年	47,164	27,729	66,034	70,212	39,033	51,029	31,972	59,732	31,370	30,462
1 月	74,640	42,301	103,200	136,681	57,795	72,427	38,887	97,163	41,812	44,301
2 月	46,093	26,642	76,235	63,902	34,672	50,702	31,789	54,542	29,353	28,571
3 月	42,155	25,231	52,185	62,166	35,216	48,127	31,115	54,096	29,672	28,172
4 月	43,329	25,205	53,622	63,291	36,197	47,246	31,191	56,817	29,519	28,238
5 月	43,528	25,699	56,448	59,675	37,351	47,511	31,603	54,383	30,292	29,502
6 月	42,414	25,267	51,396	57,466	36,862	45,920	30,590	52,976	29,704	28,129
7 月	41,982	25,409	62,152	59,902	38,042	48,870	30,394	54,588	29,807	28,216
8 月	42,991	25,836	72,778	57,436	36,191	47,657	30,395	53,548	30,498	28,32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4	1.7	17.1	-4.1	-4.9	-2.5	0.0	-1.9	2.3	0.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8	1.8	1.5	-6.6	-3.6	-1.0	-4.5	-2.2	-1.6	0.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0.7	2.3	-3.3	-9.6	-6.5	-8.1	-4.6	-0.1	-4.7	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8 年 10 月。

表 7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E)	求才僱用 人數 (F)	求供倍數 (C)/(A)	求職就業率 (%) (E)/(A)	求才利用率 (%) (F)/(C)
	新登記 (A)	有效 (B)	新登記 (C)	有效 (D)					
88 年	248,679	-	365,629	-	69,644	69,644	1.5	28.0	19.1
89 年	288,680	-	470,278	-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	405,637	-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	471,888	-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	720,746	-	126,229	126,229	1.6	28.1	17.5
93 年	547,745	-	949,918	-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	1,008,307	-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95 年	760,680	-	1,048,590	-	324,426	523,276	1.4	42.7	49.9
96 年	904,663	-	1,170,045	-	378,915	532,438	1.3	41.9	45.5
97 年累計	1,147,798	-	998,126	-	432,854	579,594	0.9	37.7	58.1
8 月	102,697	252,645	80,783	133,548	41,489	50,253	0.8	40.4	62.2
9 月	100,569	253,901	79,466	132,488	39,004	53,224	0.8	38.8	67.0
10 月	111,175	277,794	76,382	129,384	37,334	55,360	0.7	33.6	72.5
11 月	112,547	290,532	71,292	116,956	31,209	48,577	0.6	27.7	68.1
12 月	128,094	332,806	77,002	117,336	34,526	46,945	0.6	27.0	61.0
98 年累計	1,095,734	-	871,787	-	412,667	495,619	0.8	37.7	56.9
1 月	83,952	311,223	55,131	98,272	24,075	30,387	0.7	28.7	55.1
2 月	145,936	359,990	87,936	124,082	32,124	41,580	0.6	22.0	47.3
3 月	130,050	401,008	92,536	148,149	43,307	55,808	0.7	33.3	60.3
4 月	120,670	434,125	126,720	180,879	45,561	61,744	1.1	37.8	48.7
5 月	108,566	413,171	94,459	165,936	42,671	53,567	0.9	39.3	56.7
6 月	130,030	421,647	106,875	165,601	50,145	62,595	0.8	38.6	58.6
7 月	131,564	430,262	102,969	166,220	57,886	65,107	0.8	44.0	63.2
8 月	118,293	416,487	100,720	160,770	24,649	29,509	0.9	44.6	55.2
9 月	126,673	393,523	104,441	164,956	64,100	69,261	0.8	50.6	66.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7.1	-5.5	3.7	2.6	21.4	24.6	-0.1&	6.0*	11.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6.0	55.0	31.4	24.5	64.3	30.1	0.0&	11.8*	-0.7*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37.7	-	12.7	-	25.1	15.6	-0.2&	-3.8*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說明：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本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求職人數」及「求才人數」均改為新登記及有效兩欄。

2. &：差額 *：百分點。

表 8 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產業外勞				社福外勞		
		小計	製造業	營造業	船員	小計	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220,114	173,735	45,446	933	74,793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220,184	181,998	37,001	1,185	106,33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91,671	157,055	33,367	1,249	112,934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182,973	156,697	23,341	2,935	120,71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179,552	162,039	14,117	3,396	120,598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182,967	167,694	12,184	3,089	131,067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183,381	166,928	13,306	3,147	144,015	141,752	2,263
95 年底	338,755	184,970	169,903	11,745	3,322	153,785	151,391	2,394
96 年底	357,937	195,709	183,329	8,594	3,786	162,228	159,702	2,526
97 年底								
8 月底	373,336	205,657	194,221	6,939	4,497	167,679	165,093	2,586
9 月底	369,730	204,014	192,598	6,928	4,488	165,716	163,167	2,549
10 月底	373,190	206,532	195,268	6,651	4,613	166,658	164,116	2,542
11 月底	373,276	205,163	194,052	6,388	4,723	168,113	165,564	2,549
12 月底	365,060	196,633	185,624	6,144	4,865	168,427	165,898	2,529
98 年底								
1 月底	355,743	186,606	175,910	5,767	4,929	169,137	166,603	2,534
2 月底	349,258	178,216	167,601	5,393	5,222	171,042	168,484	2,558
3 月底	343,227	172,509	162,015	5,107	5,387	170,718	168,179	2,539
4 月底	344,372	171,715	160,988	4,850	5,877	172,657	170,146	2,511
5 月底	341,943	169,406	158,951	4,650	5,805	172,537	170,058	2,479
6 月底	341,484	169,091	158,728	4,544	5,819	172,393	169,964	2,429
7 月底	343,228	170,265	159,967	4,383	5,915	172,963	170,584	2,379
8 月底	344,599	170,779	160,435	4,308	6,036	173,820	171,462	2,358
9 月底	345,755	172,054	161,758	4,183	6,113	173,701	171,359	2,34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3	0.8	0.8	-2.9	1.3	-0.1	-0.1	-0.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6.5	-15.7	-16.0	-39.6	36.2	4.8	5.0	-8.1

資料來源：同表 7。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4	4.9	12.5	7.2
1998 年	2.69	4.7	4.1	6.8	2.5	4.5	11.4	6.3
1999 年	2.92	6.2	4.7	6.3	2.8	4.2	11.2	6.1
2000 年	2.99	4.9	4.7	4.4	2.7	4.0	10.0	5.6
2001 年	4.57	5.1	5.0	4.0	2.7	4.8	10.0	4.9
2002 年	5.17	7.3	5.4	3.3	3.6	5.8	10.9	5.2
2003 年	4.99	7.9	5.3	3.6	4.0	6.0	11.6	5.0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0.5	4.8
2005 年	4.13	5.6	4.4	3.7	3.1	5.1	11.7	4.7
2006 年	3.91	4.8	4.1	3.5	2.7	4.6	10.8	5.4
2007 年	3.91	4.0	3.9	3.2	2.1	4.6	9.0	5.3
2008 年	4.14	3.6	4.0	3.2	2.2	5.8	7.8	5.7
1 月	3.80	3.4	3.8	3.0	--	4.9	8.7	5.2
2 月	3.94	3.3	3.9	3.1	--	4.8	8.6	5.2
3 月	3.86	3.4	3.8	3.1	1.9	5.1	8.4	5.2
4 月	3.81	3.3	4.0	3.2	--	5.0	8.1	5.3
5 月	3.84	3.3	4.0	3.2	--	5.5	7.8	5.2
6 月	3.95	3.3	4.1	3.2	2.2	5.6	7.5	5.4
7 月	4.06	3.2	4.0	3.2	--	5.8	7.7	5.5
8 月	4.14	3.2	4.1	3.2	--	6.2	7.6	5.7
9 月	4.27	3.4	4.0	3.2	2.3	6.2	7.4	5.8
10 月	4.37	3.5	3.8	3.1	--	6.6	7.2	6.0
11 月	4.64	3.8	4.0	3.2	--	6.8	7.1	6.1
12 月	5.03	4.1	4.3	3.3	2.5	7.2	7.4	6.3
2009 年	--	--	--	--	--	--	--	--
1 月	5.31	4.6	4.1	3.3	--	7.6	8.3	6.5
2 月	5.75	5.0	4.4	3.5	--	8.1	8.5	6.7
3 月	5.81	5.2	4.8	3.7	3.3	8.5	8.6	7.1
4 月	5.76	5.3	5.0	3.7	--	8.9	8.6	7.2
5 月	5.82	5.3	5.2	3.9	--	9.4	8.2	7.6
6 月	5.94	5.4	5.4	4.0	3.3	9.5	8.1	7.8
7 月	6.07	5.4	5.7	3.8	--	9.4	8.2	7.9
8 月	6.13	5.4	5.5	3.8	--	9.7	8.3	7.9
9 月	6.04	5.3	5.3	3.6	--	9.8	8.0	--

資料來源：1.同表 1。

2.各國政府統計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 3 個月（當月及前 2 個月）之平均值。

貳、專題分析

一、創新價值下歐盟高等教育及研究機構的挑戰與啟示

當競爭來自全世界，人才移動的舞台已超越國界，我國高等教育在走過普及化階段後，正處於轉入下一階段發展的關鍵轉型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09年第2季出版的「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Policy」，刊載歐盟近期以整體競爭力為中心思維，探討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發展策略的專題報告^{註1}，值得我國參考。

1993年歐盟成立，然核心經濟體的成長，持續欲振乏力，內部憂慮不斷升高，終使歐洲領袖體認到歐洲經濟模式必須在競爭力上作調整。2000年3月里斯本高峰會議(Lisbon Summit)中，歐盟擬訂「知識為本的經濟體與社會體」之定位，推動「里斯本行動議程」(Lisbon Agenda)，希望以完全創新和具競爭力的策略，串聯發展知識經濟的各項要素，作為至2010年的目標。而隨著此一時程即將告一段落，歐盟高等教育及研究機構所展現的變化，正顯示出其為解決新問題而調適的靈活性。茲將其要點整理分析如下：

(一) 因應人口減少對學生組成結構之衝擊，調整學位課程，滿足多元化需求

受到全球化與知識競爭效應，歐洲近期對職位需求條件與門檻資格均已提高，以符合高水準的生產力需求。根據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的預測，至2015年，歐盟約有30%工作需要高等教育的學歷資格；而2006-2015年新增約1,350萬個就業機會中，更約有1,250萬個屬於高等教育學歷的工作職務。只是，對高等教育體系而言，能否達成協助經濟體轉換至創新階段的關鍵，在於解決人口成長趨緩的問題。依歐盟執委會的推估，2008年至2050年，歐盟占世界人口比率將由7.5%降為5.2%，而至2050年，正規高等教育的受教年齡族群(20-24歲)將因

^{註1} Frans van Vught, European Centre for Strategic Management of Universities (ESMU), Belgium, and Centre for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Studies (CHEPS), University of Twente the Netherlands.

此減少 23.3%。儘管各國近期才意識到此一不可逆的趨勢已加快，且所引發的問題更加棘手，所幸已凝聚出強化吸引國際學生與擴大成人終身學習的入學政策共識，來化解因人口減少導致註冊率下降的危機。接下來，因應高等教育學生組成結構的轉變，以及未來跨年齡、語言、文化背景等多元化趨勢，將重新調整教育內容，滿足多元需求，原來單一化、標準化的課程與學位學程內容規劃，將由因應不同需求的客製化課程與學程設計所取代。

（二）開始關注博士學位課程規劃，協助開啟多元就業機會

從波隆納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註2}到里斯本高峰會議，知識社會需要高階人力已成為國家競爭力發展重要後盾的趨勢，兩次部長級會議，也對人數少但影響力卻越趨重要的博士學位課程及畢業生職涯發展，共同發出必須關注的呼籲。尤其，未來歐盟各國研究人員的職涯發展，不再侷限在學術或政府單位，甚至可能在民間企業的研發部門、實驗室乃至一般管理職位，加以歐洲勞動市場持續開放，均迫使歐洲的研究人員必須具備更多元的就業技能。目前，各大學中，不少博士學位課程已納入產業應用的概念，以培養畢業生創新與創業精神；此外，亦有不少透過建立跨研究機構間的合作機制，積極協助準博士擴展其核心研究領域以外能力，為進入學術機構以外的勞動就業市場及早準備。

（三）創新基礎建設—加速世界領先研究與技術移轉為當務之急

正因為經濟競爭型態的轉變，歐盟在創新基礎建設的相關數據落後，可印證其發展不振的原因；例如，在科學出版品統計上，歐盟 2004 年於每百萬人口中，以 639 本落後於以 809 本領先世界的美國；此外，其 2005 年的專利數申請上，雖占全世界近 31%，但相較於美國的 33%，仍略遜一籌，惟近期歐盟試圖縮減兩者間差距的努力，終有漸進式的進展。值得注意的是，跨國性的第七期科研架構 FP7 (framework programmes：2007-2013)已在成員國全力投資研發的共識下，投入 53.2

^{註2} 1999 年由歐洲 29 個國家教育部長共同簽署波隆納宣言，係歐洲各國隨時代轉變，體認到高等教育轉型的重要性，展開建立共同整合之歐洲高等教育區的推動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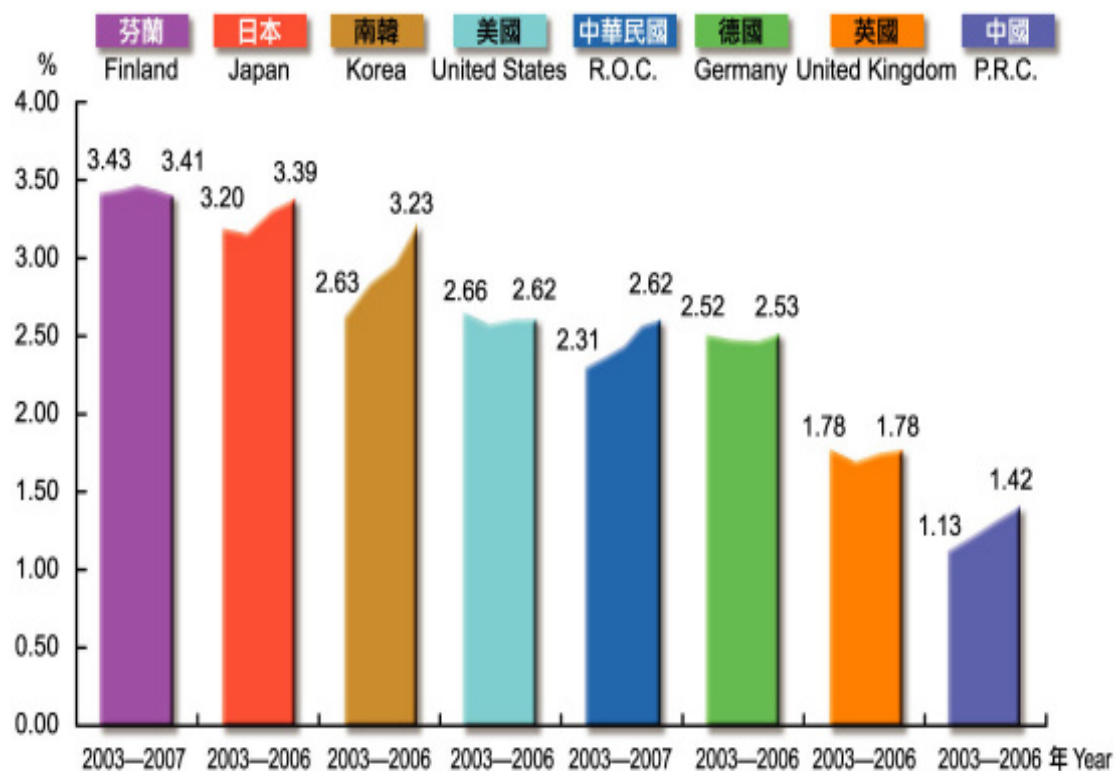
億歐元，目前並已建立與產業間的對話平台，將研究機構發揮效用向前推進一大步。此外，技術移轉機構近年來持續新設的發展情勢，亦產生深遠之影響。至於歐盟研究產出不彰，根本問題係因人才流失，有 5%-8% 的歐盟研究人口仍選擇留在美國工作，對此，歐盟目前乃持續致力增加歐洲研究的曝光度及資源吸引力，期以提升歐洲研究發展方案，爭取優秀研究人才回流。

（四）充實學、研財務基礎日益重要：企業投資將成開發來源關鍵

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教育與研究經費，向為歐洲傳統主要模式，然而為了達成邁進創新階段目標，已對這項傳統信念產生挑戰。一方面，根據歐盟執委會的報告，2006 年歐盟關於研發經費的支出僅占其 GDP1.84%，遠低於美國的 2.61%。另方面，教育經費來源部分，儘管 1995 年至 2005 年 10 年間，民間高等教育支出增加了 5%，但收取學費的議題在歐洲各國仍難有共識。因此，長期來看，以各國對高品質的教育及研究需求增加，但國家財政均面臨收支緊縮，無法寄望政府仍有能力擔負所有補助款的衝突下，必須引導企業以投資的概念參與，並協助教育與研究體制發展成為能吸引企業投資的對象。這種發展結果，可為教育或研究機構財務狀況，提供穩定的企業挹注，長此以往，業界更可將之納為參與相關教育、研究計畫或政策形成過程的一環，產生相互增長支持的良性循環。

在全球化競爭下，歐盟已體認引導教育與研究體系轉變的重要性，而且必須提升整體策略來迎接新的挑戰。目前，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率，已由 2003 年的 2.31% 提高至 2007 年的 2.62%，居國際競爭相對有利地位(如圖 1)。為追求高品質教育水準，教育部自 2005 年起展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此外，並積極吸引全球人才來台服務等，均顯示出我國與先進國家政策發展路線相當一致。儘管如此，面對全球化已使經濟體越加仰賴知識作為競爭主體的態勢，而擁有優質人才將仍是掌握創新動能源源不絕關鍵之所在，對照歐盟配合納入國家（區域）整體競爭力策略，與對基礎建設

與資源配置的關聯性掌握與了解，所反映出的宏觀思維模式與應對做法，仍具相當參考價值。



資料來源：國科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08 年版」，國科會網站。

圖 1 主要國家研發經費占 GDP 比例

二、OECD 提出就業安全政策建議以對抗工作危機

全球經濟正面臨過去 50 年來最嚴峻的時刻，從 2008 年下半年起，受到金融風暴衝擊，各國就業人數大幅減少，失業率急遽攀升，金融與經濟危機演變為工作危機。近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各國雖逐漸走出景氣谷底，經濟可望緩步回溫，但在短期內就業市場前景仍不樂觀。2009 年 9 月 OECD 發布就業展望報告(Employment Outlook)，就其成員國如何對抗工作危機及所採行之因應對策作一專題探討，報告中除觀察就業市場變化，並提出相關就業安全政策建議。以下謹簡述該專題之重點與建議，作為我國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 金融風暴對就業市場之影響

1、短期內就業市場仍不樂觀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衝擊，企業因需求萎縮及信用危機，紛紛採取減產或關廠歇業等方式因應，造成數以萬計的勞工被迫失業。OECD 國家之失業率從 2008 年 8 月的 6.3%，攀升至 2009 年 8 月的 8.6%，上升 2.3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西班牙、愛爾蘭及美國等國之失業率，分別增加 7.1、6.2 及 3.5 個百分點較高(詳附表 1)。近期全球經濟雖已逐漸看見曙光，但就業機會的增加則明顯落後於經濟成長，因此 OECD 預測，2010 年失業率仍將持續攀升，到 2010 年下半年，OECD 國家之平均失業率將可能超過 10%，顯示勞動市場仍面臨相當嚴峻的挑戰。

2、弱勢族群就業風險增加

在過去的經驗中已發現到，勞動市場上的弱勢族群，包括：青年、中高齡、低技術勞工、少數族群及非典型勞工等，其工作機會及工時易受景氣循環影響。在此波失業潮中，有限的工作職缺，更凸顯弱勢勞工易被資遣且不易獲得工作機會之脆弱性，如：中高齡者容易被資遣；青年不易找到合適的工作，因而無法轉換工作或落入長期失業之風險。

3、循環性失業轉變為結構性失業，對就業市場及社會發展將有負面

影響

經濟衰退產生的循環性失業，一旦轉變為結構性失業，退出就業市場之勞動力，將可能成為長期失業者，甚至選擇退出勞動市場，造成日後經濟生產力雖恢復先前水準，但失業率仍須經過漫長的時間，方能逐步緩降。此外，長期失業者不僅雇主僱用意願不高，也會降低其個人人力資本及謀職能力，對於社會與經濟層面，亦將產生長遠的影響，包括：失業者健康問題、較低的生活水準、家庭生活滿意度降低、犯罪增加及社會發展潛能下降等。

（二）OECD 國家因應工作危機之策略

過去在協助失業者重返勞動市場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大致可分為消極性的所得維持計畫以及積極性的就業服務措施。OECD 國家在 2007 年對於前者經費支出，平均約占 GDP 的 0.8%，支出最低及最高比率分別為 GDP 的 0.2%到 2%；後者支出平均約占 GDP 的 0.6%，支出最高及最低比率分別為 GDP 的 0.1%到 1.3%，顯示在積極性及消極性促進就業措施之投入經費，OECD 各國間呈現相當大之歧異，也反映在當前的工作危機時，可能採取不同的勞動市場措施因應。

在經濟衰退的危機下，許多國家紛紛採取財政刺激對策，試圖支撐總體需求，並提供多項勞動市場及社會政策手段，防止高失業率成為常態，緩和在工作危機對勞動者及其家庭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此外，積極促使謀職者重新進入就業市場，增進其就業知能，以確保景氣恢復時，失業者得以投入更具生產力的工作。在針對 29 個 OECD 國家調查結果顯示，面臨經濟衰退，各國均逐步增強促進就業措施，並對求職者提供額外的協助或強化其工作技能，其中有 23 個國家增加協助在職勞工訓練，以及強化見習計畫。再者，為維持求職者及弱勢勞工之就業需求，政府普遍採行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以及擴大謀職協助。

（三）OECD 對就業安全政策之建議

1、就業安全網仍應持續加強

在嚴峻的經濟衰退時期，失業給付提供失業者及其家庭在所得維持上的必要協助，但其亦面臨挑戰。首先，政府的財政能力能否負擔快速增加的失業者；其次，對非典型勞工之保障範圍是否足夠。此外，隨著失業者失業週數攀升，當失業給付屆期後，這群長期失業者要如何維持所得，亦成為值得關注的議題。因此，OECD 有半數以上國家，試圖調整失業給付對象及請領時間，以解決前開問題，但 OECD 提醒，該項做法仍需謹慎為之，避免造成減少工作誘因，反不利於就業意願或延長失業期間。

2、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應配合景氣變化適度調整

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註3}對於促使失業者離開社會福利進入就業市場，是相當成功的策略，但在經濟衰退時期，因工作機會萎縮，失業者大幅增加，倘延續原政策之投入規模及策略取向，恐有降低成效之風險。因此 OECD 建議，政府應配合景氣變化，重新配置及調整策略內容，包括：1.持續提供有效率的就業媒合服務，引導勞工轉向新興產業就業，雖原有職缺大幅減少，但可開發新的工作機會；2.對於長期失業的高風險族群，應由「工作優先」轉為「訓練優先」取向，並配合國家產業結構調整，結合訓練計畫，以確保勞工能有適當技能，勝任新興產業之工作機會；3.僱用獎助措施雖有助鼓勵企業留任或僱用勞工，但卻可能造成財政負擔，建議宜採暫時性方式辦理，並以長期失業者為主，且將勞工配置於擴張中之企業；4.政府僱用勞工從事公共服務工作，雖可提供失業者一個短期、有效的支撐，但須配合景氣復甦腳步，逐步調整，並應規劃誘因機制，促使參與者離開計畫後，可於民間部門找到一般的工作機會。

我國失業率自去(97)年 8 月之 4.14%，逐月攀升至今年 8 月之 6.13%，顯示我國就業市場在過去 1 年間受到金融風暴衝擊之影響甚鉅。為舒緩失業率之攀升，政府自去年 10 月起陸續推出「立即上工計畫」、「97-98

^{註3} 「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主要在預防失業風險的發生，並協助失業者重新返回勞動市場，其採取策略有三：創造工作機會、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其中，創造工作機會的具體措施包括由政府僱用勞工從事公共服務工作(public works)；提供民間企業或非營利組織薪資補貼，以增加其僱用意願，為避免排擠一般勞工的就業機會，這些措施多以長期失業者或弱勢勞工為協助對象。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措施，增加就業市場之勞動需求，緩和失業情勢之惡化；另自今年 5 月起，延長中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之失業給付請領期間，由 6 個月提高至 9 個月，保障弱勢勞工基本生活；此外，依據積極性勞動市場概念，推動中、長期「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協助解決多元化之失業問題。我國對抗工作危機所推行之措施與方案，與各國採取之策略大體一致，未來可參考 OECD 的建議，持續提供就業媒合服務，引導失業勞工投入新興產業，並配合產業需求，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增加長期的全時培訓機會。針對僱用獎助、失業給付及公部門短期就業等促進就業措施，應配合景氣變化，適時檢討及調整，建構完整之就業安全網，以協助國人穩定就業。

附表 1 OECD 主要國家失業情勢變化

	失業率(%)			
	2008.8	2009.8	百分點變化	%
OECD	6.3	8.6	2.3	36.5
G7	6.1	8.3	2.2	36.1
European Union	7.0	9.1	2.1	30.0
Euro area	7.6	9.6	2.0	26.3
Australia	4.1	5.8	1.7	41.5
Canada	6.2	8.7	2.5	40.3
Denmark	3.3	5.9	2.6	78.8
France	7.8	9.9	2.1	26.9
Germany	7.2	7.7	0.5	6.9
Ireland	6.3	12.5	6.2	98.4
Japan	4.1	5.5	1.4	34.1
Korea	3.2	3.8	0.6	18.8
Spain	11.8	18.9	7.1	60.2
United Kingdom	5.8	7.9 ⁽²⁾	2.1	36.2
United States	6.2	9.7	3.5	56.5

資料來源：OECD 網站。

註：(1)以上數據為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英國尚未公布 8 月份失業率，僅以 7 月份失業率比較。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為解決健保財務危機，衛生署規劃健保費新方案，擬提高投保金額上限，拉大金額上、下限級距，由目前的 7.6 倍，擴大為 10 至 15 倍，即高薪階級的最高投保金額由目前的 131,700 萬元，調高至 259,200 萬元，平均月薪超過 26 萬元者，每月健保費倍增，由現行不到 6,000 元增加至 11,794 萬元，主要係考慮社會保險精神，讓高收入者多負擔一些，該方案預計提報行政院院會核定後實施，估計受影響者約 60 多萬人。（中國時報 98/10/02）
- ※ 104 人力銀行發布第 4 季人力需求調查顯示，有 66.6% 企業在第 4 季有招募計畫，需求最大產業分別為「金融保險業」（87.5%）、「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業」（74.5%）與「電子資訊業」（70.8%）；職缺則以「業務銷售人員」（37.3%）、「行銷類人員」（15.6%）、「工程研發類人員」（12.2%）為主；企業招募業務人員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營收成長，需要注入新血」（41.6%），因此對於毫無工作經驗的新鮮人，進入門檻較低。不過企業也表示，聘用新業務人員時，最重視求職者的「學習速度快、態度積極」（52%），其他重視的求職者特性包括：「有同產業相關經驗」（42.9%）、「配合度高、忠誠度高」（41.9%）、「良好的行銷經驗」（31.8%）及「流利的外語能力」（22.3%）。104 薪酬中心數據亦顯示，同樣是社會新鮮人的業務人員及行政人員，雖然業務人員起薪與行政人員相差不到 2,000 元，不過 3 年後薪資較同期行政總務職高出 23%，平均月薪約為 3 萬 3 千多元，5 年後更比行政總務職增加 34%，平均月薪將近 37,000 元。此外，該調查亦公布高薪業務職的產業，以「醫療環保業」平均年薪達 758,000 元最高，其次為「電子資訊業」為 650,000 元，「大眾傳播業」約為 634,000 元再次之，從事「運輸物流業」與「製造業」的平均年薪也都在 600,000 元以上。（聯合晚報 98/10/06）
- ※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 2009 年全球大學排行榜，2009

年 QS Intelligence Unit 公司邀請全球 9,386 名學術界人士及 3,281 名大學職員參與評比，依據學術界人士評鑑、大學教員評鑑、外國教職員和學生比例、學生與教員比例、教員研究被引用數量等幾個類別進行評分。台灣大學在 2009 年的多數指標均有明顯進步，排名躍升至 95 名，為我國首次有大學進入百大全球大學內，惟在國際化、學生與教員比例與教師研究被引用數量等方面，仍需加強。（中央社 98/10/08）

- ※ 1111 人力銀行針對 1,362 位大學生進行調查指出，目前大學生每學期（約 4 個多月）平均開銷為 46,000 元，高達 71% 的大學生必須負擔生活費，平均負擔費用近 34,200 元，因此約 93% 大學生有意願工讀，其中有 80% 的理由是「想賺生活費」。該調查同時發現，50% 的大學生均有申請就學貸款，而陷入「畢業即負債」的挑戰；承辦就學貸款三大行庫之一的富邦銀行指出，98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助學貸款案件約有 57,000 件，較 97 年同期成長 6%。教育部統計亦顯示，97 年公立大學學雜費占平均國民所得 12% 以上，私校則高達 22.8%，若再加上日常生活開銷，確實是一般家庭的經濟重擔。現今薪資持續縮水，學生求學時間又普遍拉長，除了課業壓力外，經濟壓力亦是莘莘學子們沈重的負擔。（中國時報 98/10/08）
- ※ 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自 97 學年度開始，已服務超過 1 萬 8 千人次的學童，由於莫拉克風災重創台灣，凸顯災區弱勢兒童照顧問題，為擴大提供學童夜間照顧服務，教育部於 98 年接受民間捐助成立新據點，目前研華文教基金會、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與福智文教基金會等 3 個基金會，共計捐贈新台幣 2,275 萬元，將在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與台東縣等 6 個縣的災區小學成立 16 個新據點、共 22 個班，服務 450 名災區學童，以協助災區弱勢兒童健康成長。（中央社 98/10/14）
- ※ 因應我國與中國將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勞委會擬定受 ECFA 衝

擊產業勞工補貼政策草案，兩岸簽 ECFA 後，將由經濟部認定哪些產業受到衝擊，未來該等產業的失業勞工，將由政府成立基金給予補助，包括：勞工若因此失業將加發 3 個月失業給付，遭無薪休假或減薪，經勞資協議後，勞工可向政府申請薪資補貼，金額為投保薪資差額的五成至七成，最長半年；若勞工受 ECFA 影響須到 30 公里外地方工作，政府將給每月 5 千元、最長半年的租金補貼。此外，若中高齡勞工轉業有困難，政府可協助企業進行中高齡者工作流程的「職務再設計」，只要企業願意聘僱中高齡勞工，每僱用 1 名中高齡勞工，最高可獲補助 10 萬元。上述補助財源將由勞委會與經濟部共同成立基金支應，基金來源由公務預算編列，不會動用到原有的勞工就業保險基金。（聯合報 98/10/14）

- ※ 根據全國就業 e 網於 98 年 9 月底的調查，未來 3 年內，上班族計畫進行的最大目標以「轉換跑道」居冠，顯見多數上班族都深度期待能夠擁有一個更好的未來。全國就業 e 網總監表示，有些上班族的職涯轉換路途中，非但沒有倒吃甘蔗，反而工作越換越糟，無法累積年資，競爭力逐漸流失，最後只能不斷從事短期、臨時性的工作；但若能有計畫性地跳槽，將可以藉著轉職機會，站上更高的生涯曲線。Manpower 萬寶華人力資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強調，不論是離開舊公司或加入新公司，事前務必以個人的狀況為主軸，清楚評估「個人興趣」、「自我能力」與「職涯發展」，方能讓轉職與跳槽為職涯加分。（中國時報 98/10/18）

二、國外

- ※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全球的失業狀況將繼續惡化 10 至 12 個月，而這只是失業人數「停止增加」，要回到危機前的就業水準，可能還需要更久的時間。IMF 並指出，對抗失業所採取的作法，可能僵化勞動市場，削弱經濟回彈時的動能。目前歐洲各國透過補貼短期工作，鼓勵縮短工時，讓失業率在這波金融海嘯中相對受到控制，但這導致歐洲的經濟彈性較低，下滑的速度較慢，回彈的速度也比較慢，在這波危機中保護歐洲經濟體的嚴格規範，也可能使歐洲的經濟復甦更為困難。（經濟日報 98/10/03）
- ※ 英國文化媒體與體育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於 2008 年公布的「創意英國：新優質人才供給新經濟」報告指出，英國有 200 萬人從事創意工作，每年創造約 60 億英鎊的產值，占英國整體經濟的 7.3%。為確保英國創意人才持續注入，英國政府將於 2013 年前，針對創意產業，提出每年約 5,000 個青年就業實習機會，協助優質的青年創意人才進入文創產業。英國財政大臣 Andy Burnham 與文化大臣 James Purnell，也於 2009 年 5 月共同發布一項新的就業方案，政府將與文化、音樂和創意產業合作，提供 5 千至 1 萬個青年就業機會，這項計畫的經費將由「未來工作基金（Future Jobs Fund）」支出。這項「未來工作基金」是英國政府為紓解失業問題，專案投入 11 億英鎊的預算，針對 18 至 24 歲的青年就業計畫。此外，英國在 2009 年 3 月亦提出「New Deal of the Mind（心智新政）」的計畫，即將在英格蘭地區建立 60 個地方性的文化及創造力中心（Hub），針對 18 至 25 歲的青年提供文創產業的就業或訓練機會；其主要對象有二類：第一是具有創意才能的大學畢業生，協助他們進入文創產業，第二是長期失業的青年，提供機會幫助他們再訓練，以提升他們職場競爭力，目前已經有許多文創部門或機構參與這項新政。上述計畫有 2 個重要目標，首先是對於就業的幫助，不再只是消極提供救濟金或是短期、臨時或低階的工作，也不是僅提供大企業招聘新人或短期

工作的補助，而是將其結合到國家的特定產業政策與未來發展的願景，並且要求產業與個人在接受補助後，可以發展出較永續的工作職位與個人未來。其次，部分補助是特別針對長期弱勢與貧困的青年，政府及企業不是僅提供一些低階、無願景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業員，而是提供機會讓他們能連結上比較高階、高產值與富創意的產業與職位，且能在其中發展自己的個人創意與社會資本，一方面解決社會失業的問題，一方面將沒有機會與希望發揮個人潛力的年輕人，增加一些公平競爭的機會，也就是將國家發展與社會救助結合，期待弱勢不再永遠是弱勢，以達成個人與產業互利、雙贏的局面。（經濟日報 98/10/05）

※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簡稱 UNDP）發布「2009 年人類發展報告」，報告中一項依據受教育程度、購買力平價（PPP）折算的每人 GDP 以及人口等相關指標，綜合計算之「國民生活富裕指數」顯示，全球國民生活富裕程度最高的是挪威，澳洲居次，日本排名第 10 名；美國、英國兩大經濟體則分別位居第 13 名與第 21 名；而新加坡、香港與韓國，分別排名第 23 名、24 名及 26 名，相較之下，中國僅排名全球第 92 名，富裕指數遠低於全球主要經濟體，惟仍勝過菲律賓、印尼、印度等國家。與 2008 年度的統計資料相比，全球 182 個國家與地區的調查中，中國的排名下降 11 個名次，而歐洲國家的排名相對較佳，前 10 名當中包括：冰島、愛爾蘭、荷蘭、瑞典、法國與瑞士等國家。（工商時報 98/10/06）

※ 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表示，隨著企業科技支出加速成長，資訊科技業（IT）將成為帶動就業的引擎，未來 4 年可望創造 580 萬個新工作。IDC 預測，IT 產業將帶領世界各經濟體走出衰退陰霾，往後 4 年會有 7.5 萬家新公司成立，使就業機會每年增加 3%。此外，從現在開始至 2013 年間，各國科技支出每年將成長逾 3%，較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的速度快 2 倍。（經濟日報 98/10/06）

- ※ 澳洲統計局公布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 9 月就業人數較上月大幅增加 4 萬 600 人，其中包括 3 萬 5,400 個全職工作與 5,200 個兼職工作，為近 2 年來的最大增幅，失業率也因此由 2009 年 8 月之 5.8%，降至 2009 年 9 月之 5.7%。（經濟日報 98/10/09）
- ※ 韓國《中央日報》報導，根據聯合國報告預測，韓國目前人口約 4,900 萬人，依韓國出生率已降至世界最低水準的事實推測，2100 年韓國人口將減少至目前人口的一半，而若南韓的出生率持續低迷，2200 年將變為 50 萬人，至 2300 年，韓國人口則可能只剩 5 萬人。韓國婦女生育率銳減，主要歸因於生育年齡女性大多未婚，根據韓國「統計開發院」報告，從 2000 年到 2005 年，30 至 34 歲年齡層的未婚女性在 2000 年占 10.5%，2005 年增加為 19.0%，35 至 39 歲年齡層則從 4.1%增加至 7.6%。（中國時報 98/10/15）
- ※ 時代（Time）雜誌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5 日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約 40%的美國女性是家中的主要經濟支柱，且美國女性勞動力約占美國勞動力的半數，較 40 年前的三分之一大幅增加，對於女性在美國勞動力人數所占比率增加，兩性都大力支持，女性受訪者有 80%認為這是正面發展，男性也有 76%持相同看法。然而，雖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大幅提升，但多數美國人仍然認為，一個家庭最好還是由父親出去工作賺錢，母親則在家照顧子女，抱此想法的男性占 57%，女性也有 51%。（中央日報 98/10/18）
- ※ 根據香港創意人力公司（HR Business Solutions）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布的調查，在亞太 19 個地區、954 家公司中，由於多數雇主考量到 2010 年經濟將持續好轉，開始出現業界挖角、員工跳槽潮。因此，雇主將於 2010 年開始加薪，薪資平均增幅為 4.8%，明顯高於 2009 年的 3.2%；2010 年薪資增幅前三名依序為巴基斯坦（9.6%）、越南（8.5%）、印度（8%）；但調查亦指出台灣的受僱員工，2010 年加薪幅度僅 2.5%，遠低於平均值，排名亞太區第 15 名，僅險勝香港、紐西蘭、日本與澳門。（中國時報 98/10/21）

- ※ 根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全球先進經濟體吉尼係數報告，若以 0 至 100 分作衡量，0 代表最平等均富、100 表示貧富差距最大，測算後發現，香港以 43.4 分名列全球貧富最不均地區第 1 名，新加坡 42.5 分排名第 2，第 3 名後多是西方國家，依次是美國、以色列、葡萄牙、紐西蘭、英國、義大利、澳洲、愛爾蘭與希臘，韓國第 14 名、日本第 23 名。報告亦指出，香港雖擁有大量百萬富豪，但工人階層因欠缺最低薪資保障等制度設計，導致貧富差距大幅拉開，且有超過半數的港人居住在貧窮的公共住宅，生活水準極度不平均，而新加坡雖於 2008 年備受雷曼兄弟倒閉之苦，但 2009 年經濟回升迅速，未來貧富差距結構依舊嚴重。（中國時報 98/10/23）
- ※ 日本鳩山新政府於 200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緊急僱用對策本部」，主要擬定的緊急僱用對策，係優先搶救貧窮者及應屆畢業生，目標是要在 2010 年 3 月底前，創造 10 萬人的就業機會。同時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置「僱用戰略對話會議」，邀請勞動界、產業界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研擬、推動相關僱用對策。目前初步擬定的方案包括：針對求職者設立一元化的支援服務窗口，讓貧民可以藉由服務窗口尋求職業仲介支援，也可申請低收入戶的生活費融資、生活津貼補助等；以及針對應屆畢業生推動支援就職活動，開拓就業機會，並針對企業放寬僱用調整輔導金的支付條件，以促使企業擴大徵才。此外，日本擬以看護、綠色產業（農林、環境、觀光）、地方社會等三大領域為重點來創造就業機會，同時擬定緊急支援計畫，例如：在看護方面，政府將提供邊工作研修，邊考看護執照的機會；在綠色產業方面，將重新評估林業政策，輔導營建業勞動人口轉行以培育綠色產業的新人才；在地方社會方面，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提供年輕人及自由業者更多服務社會的工作機會。（中國時報 98/10/23）
- ※ 人力資源公司休依特（Hewitt Associates Inc.）針對亞洲地區 21 個國家的 2,346 家公司進行調查，預測亞洲主要經濟體 2009 年與 2010 年的薪資漲幅。該調查顯示，2010 年的薪資增幅明顯高於 2009 年，各

國經濟復甦的情形相當明顯，其中印度與中國的薪資增幅位居亞洲前三強，2010 年的薪資成長幅度分別為 9.2%及 6.7%，將是引領亞洲地區走出此波不景氣的關鍵力量。（工商時報 98/10/23）